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报告》。

1、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电力生产与

供应的企业”纳入适用范围，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应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该办法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自 2022 年 11 月起实施。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